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景雲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4
電子信箱：jycha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50200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大學校園出現麻疹確定病例，請貴部惠予轉知各大專院校加強麻疹之衛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監測資料，近期發生1例境外移入麻疹確定病例為某大學外籍生，於本(115)年3月底來臺就學，4月上旬出現疑似症狀就醫通報後確診，已匡列校園及醫院等接觸者共162名。截至本年4月15日止，國內累計8例麻疹確定病例，其中6例為境外移入，分別為越南、馬來西亞、美國、印度、印尼及吉爾吉斯各1例。
- 二、麻疹具高度傳染力，由於國際間麻疹疫情持續，病毒可能透過國際交流傳入校園，相關研究實證資料顯示，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(MMR)疫苗所產生的麻疹免疫力會隨時間衰退，而多數大學生距最近1劑MMR疫苗接種時間約15年，加上大學生之間社交活動往來密切頻繁，為減少校園群聚風險，請貴部督導各大專院校，透過學校網站、社群媒體、跑馬燈、會議或課程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對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工衛教宣導，重點如下：



- (一)平時落實個人衛生：勤洗手，避免觸摸口鼻，遵行咳嗽禮節，並適時佩戴口罩。
- (二)自流行地區入境加強健康監測：入境後3週內如有出現發燒、紅疹、鼻炎、咳嗽、結膜炎等疑似麻疹症狀，應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並儘速就醫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- (三)赴流行地區做好防護措施：1966年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出國前2到4週可至國內「旅遊醫學門診」評估自費接種1劑MMR疫苗，出國期間亦應注意個人衛生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三、校內如有麻疹通報個案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，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及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麻疹最新疫情資訊及衛教宣導資料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麻疹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